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〔2023 75〕

关于印发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的通知

部 ：

《 》

， ， 。

2023 7 23

湖南城市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城市学院学生行为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秩序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 41 号令）、《湖南城市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湖城院发〔2021〕60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、专科（含高职）学生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以及社会公德的行为。

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处分是指学校根据违纪行为的性质、情节轻重，给予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处分。

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以及社会公德的行为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等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以及社会公德的行为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等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程。

：

- () ；
- () ；
- () ；
- () 察 ；
- () 。

第七条 ， ， 别裁
。

第八条 ， ：
() 承 并 ；

() 。

第九条 ， ：
() 、 、 报 ；

() 、
、 查 成 ；

() ；

() ， 。

第十条 、 察
， ， 成 ，
。

第十一条 察 ， 察 。

毕 ， 察 半 。 察 ，

察

并表

； 表

第十二条

， 按 (安) ； 不按 安

第十三条

， 别 () 布 、 () 参 、 不 () 成 、 参 、 播

察

() 本

第十四条

安、 部 (包) ， 部

， 别
：
() 被
、 、
察

() 被

第十五条 、 、 、 藏

， 别

() 成 、

，

()

1. 成 (程 部

，) ， ;

， ;

察

2. 程 持 ，

; 、 、 ，

。

3. 场 、

场 并 ， 察

。

4. ， 察

; ， 报 ， 。

5. ， 按本 。

6. 本 ， 按



。 () 藏、 安部 ， ； 成 ， 。

() 参 :

1.持 ， ；

2. 持 ， 察 ；

3. 持 ， 察 ；

4. 持 ， 。

() ， 按 () 。

() 成 财 ， 承 ； ， 裁 偿 。

第十六条

、 财 ， 、 财 、 ，

别 :

() 案 1000 。

() 案 1000 (本) 2000

。 () 案 2000 (本) ， 察 。

() 案，案 参 案，按
本 () () () 。

() 、 匙 、 案
， 察 ； 财 ， 安部
， 察 。

() 案 案 不 ，
案 。

() 、 案 案 ，
案 ， ； 案 ，
。

(八) 、 () ，
； 、 ，
。

() 、 保 、 案 ，
。

() 财 ， 偿，
并 别 ：

1. 100 (本) 200 ，
；

2. 200 (本) 300 ，
；

3. 300 (本) 500 ，
；

4. 500 (本) , 察
别 , 。

第十七条 、 藏、 别
。

() (), ,
;
。

() 藏、 ,
。

第十八条 、 , 、 、 ,
别 。

() 、 , 、
、 。

() 部 部 ,
、 , ; 不
、 察 。

() 、 参 ,
。

第十九条 博; 参 博 变
博 , ;
博 变 博 , ; 、
、 。

第二十条 、 , 背

， 别 。
 () 参 、 ，
 。
 () ， 初 ，
 ； ， 、 ，
 、 ， 。
 () 、 ， 察
 。
 () 场 材， ，
 常 ， 不 ， ； 不
 ，
 () 草 、 ； 、
 、 、 ， 。
 () 、 、
 碍 常 不 ，
 。
 () 、 、 成 、 毕
 ， 办 (补办) 程 ，
 、 成不 ，
 。
 (八) ， ， 常
 、 、 场
 ， 。

第二十一条、播、
、

第二十二条、察
；参

第二十三条、
常、别

()不
、不
；
；不
；、不

察。
()、不

、不、

()、承

()、()、
、) ；成

、偿、；成
、偿、察。

()、安
、；

， 察

（ ） ， 察

（ ） ， 、 宠

不 ， 、

（八） 1 报 ， 3 1

不 ， 不 1 ； 不

2 ， 不 ， 。

（ ） 、 、 ，

， 成 ， ，

察 。

（ ） 本

， 按 。

第二十四条 （ 查、测 ）

程 、 ， 别

（ ） ， 不参 、

（ ） 、 、 ， 操 程，

不 ， ； 成



() 碍 、 ，
；

暴 ， ；
， ；
， 、 成 ，
。

() 、 、 、 、 、
， 。

1. 10 ， 。
2. 20 ， 。
3. 30 ， 。
4. 40 ， 察 。
5. 60 ， 。
6. ， 察 ；
。
7. 、 ， 不
、 ， ， 。

() (查、测) ，

- ， ， ；
1. ， 包、 、 笔 并
不 ；
 2. 按 参 ；
 3.   ，

4. 、 、 暗 ；
 5. 、 场 ；
 6. 按 、 标 。
 () (查、测) ，
 ， 弊， 、 察 ；
 1. 材
 材 备参 ；
 2.抄 、 抄 ；
 3. 、 、 抄
 便 ；
 4. 、 案、 案
 ；
 5. 本 不 、 、 ；
 6. 材 ；
 7. 、 、 谤、
 。
 () 不 ， 成
 ， 察 ； 成
 ， 。
 (八) 成 ， 。
 () 、 程
 备、 弊 (弊)、

抄 成 、 成 ，
， 。

() 本
， 按
。

第二十五条 、 、 ，
备、 ， ，
； ， 。

第二十六条 ， ，
别 。

() 、 拆 、 ，
； 。

() 谤 ， 、
安 常 、
， 。

第二十七条 安 ， ，
别 。

() ，
。

() ， 不 ， 成 、
安 ， 不 ，
； ，
。

第二十八条 ， 查 、

、 播 、 ，
安 ， 、
， ， 。

第二十九条 本 ， 参
本 。

第三十条 ： 、
， 部、 ；
， 部 ；
常 ，
， 报 ， 。

第三十一条 程
() ， 本
陈 辩。陈 辩 表 ， 并
。
() ， 部 《
表》()， 并
、 材
陈 辩材 报
。

()按 ， 《
》(称

), 并报 部 。

() , 部 《 》(称《 》)。

() 部 《 》 《 》 本 , 并 《 》()

。 () 《 》 《 》 本 , 场 , 《 》() , 把《 》 《 》 , 。

() 不 , 部 布 , 60 。

第三十二条

10 , 查并 查 15 变 , 部

第三十三条 查不
，
。
。

第三十四条 表
，
案。

第三十五条 本
部
。